

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鄂1023破2号之十

申请人：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25日，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申请提交之日，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债权，除三家债权人的债权尚待核查，其他债权已经审核完毕。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宣告破产，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法院裁定认可。因本案债权人财产状况已查清，分配方案已经法院裁定认可，能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，请求本院终结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对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未结事项，管理人承诺将继续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于2024年9月2日宣告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，于2025年1月17日裁定确认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该方案已对分配方式、分配步骤等作出妥善安排，本案各类债权的分配结果已能确定，本案分配条件成就后，可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

法清偿。对于破产终结后的未结事项，管理人承诺将继续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。管理人提出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以准许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付爱民
审	判	员	柳雄虎
审	判	员	贺昊天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志清